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100168231 號函核備訂定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0517 號函核備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80040029 號函備查修正第 8、22、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1789 號函備查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40715 號函備查修正第 3、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0 號函備查修正第 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本中心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中心設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為設立本中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下列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以現金捐助之：

一、證券交易所。

- 二、期貨交易所。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五、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六、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 八、各證券金融事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或事業。

前項捐助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壹百萬元整。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保護基金係指依本法捐助、捐贈及提撥，而由本中心保管運用之資產及其收益。

第七條 本中心年度收入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提撥之款項。
- 二、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 四、其他收入。

第八條 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動用與償付。
- 二、受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關證券或期貨爭議之調處。
- 三、接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之提起。
- 四、辦理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業務。
- 五、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
- 六、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之財務業務查詢。
- 七、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九、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四、重要章則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五、內部組織之制訂及副主管以上人事之任免。

六、本法規定屬於本中心職權之執行。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組成。

董事依下列方式遴選（派）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捐助人推派之代表中遴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非捐助人代表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二。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前項第一款之董事在任期中因故缺席或職務異動喪失捐助人代表身分者，由其所代表之捐助人另行推派代表，經本中心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非捐助人代表之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屆董事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每個月召集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特殊事由亦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但非捐助人代表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非捐助人代表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一、捐助章程之修改，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情形，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三、保護基金之動用。
- 四、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 五、借款。
- 六、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本中心設監察人三人，得隨時調查本中心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得酌支兼職費。但董事長為專任者，其薪給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中心設總經理一人，並分法律服務處及管理處辦事，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增設處室。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各處室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之一切業務。

第三章 財務之管理

第十六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第十七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採歷年制，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截至該季之執行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業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第十九條 本中心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其剩餘財產悉歸

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中心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事項，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捐助人會議決議通過，報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備查並自財團法人登記完成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董事會決議，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備查，並經向法院變更登記後生效。